

##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

### 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神木正锐隆刻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734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5651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正锐隆刻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---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